

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圖書館小額採購圖書儀器處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※此辦法限南校區適用

### 第 1 條 緣由與目的

圖書館採購圖書儀器(簡稱圖儀)以整批採購招標為原則，然為加速本校教職員工採購特殊圖儀需求的時程，允許本校教職員工在圖書館經費許可下，可自行小額採購圖書館之圖儀等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### 第 2 條 適用對象

本校教職員工。

### 第 3 條 採購經費

- 一、經費來源為圖書館年度編列之資本門預算經費，故採購圖儀前必須徵求圖書館同意後方可進行；經完成採購之圖儀皆屬圖書館財產。
- 二、小額採購必須先由個人墊付(即「已墊付款」方式)採購，再經由圖書館核銷；單筆圖儀項目金額必須在新台幣一萬元(含)以下，總金額在新台幣三萬元(含)以下為限；若已超過上述之金額者，仍需以正常之採購方式，推薦圖書館統一採購。

### 第 4 條 採購限制

- 一、書刊資料之優惠價格若有其條件限制者，如限以學會會員資格取得；或有其發行地域限制，如言明不得售往當地國之外；或非公開播映版之視聽資料，因涉及著作權問題，請勿購買。
- 二、除專刊或圖書館缺期之過期期刊，不得訂閱期刊。
- 三、電子資料庫若無全校授權版，因涉及著作權問題，請勿購買。
- 四、不得購置複本(同書名、同作者、同一出版社及版次即稱之為複本)，採購前請上網查詢本校圖書館之「圖書查詢系統」。
- 五、任何書刊均需為全新資料，不得於內容劃線、作註解及污損。
- 六、符合以上五點採購限制之圖儀，仍須經圖書館主管同意後始可進行核銷。

### 第 5 條 請購核銷

- 一、在圖書館經費許可後一個月內，應檢具會計年度內之正式發票(抬頭為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)、圖儀等相關資料，依照康寧大學採購辦法進行核銷。
- 二、匯率換算以購買當日匯率的收盤價為依據。

### 第 6 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